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瑞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瑞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陳瑞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下同）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

01 法第41條固有明文，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
02 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
03 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
04 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、679號解釋意旨參
05 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先後
07 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8 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犯罪
09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定其應執行
10 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經審酌被告
11 犯罪之時間、地點、方法、類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12 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李俊宏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